

附件 1

2021 年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 实施方案

一、举办目的

2021 年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旨在广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不断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坚实的创新支撑。

二、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协办单位：浦东新区科经委、各区科委（协）

三、报名选手

报名选手职业不限，年龄 18 周岁以上。

获得历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一等奖的选手不参与比赛排名。

四、活动安排

1. 报名

报名方式：电子表格、盖章的纸质表格均须填报。

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16:00 截止。（以电子邮箱邮件到达时间为准）

选手报名时填报的组别（“物理”、“化学”、“生物”）为展演汇演阶段分组依据。每位选手报名一次，不可重复报名。

2.展演汇演

展演汇演时间：2021 年 5 月（具体时间以汇演通知为准）。

展演汇演方式：活动主办方负责展演汇演组织工作。展演汇演由自选实验和评委问答组成。

五、展演规则

1.实验要求

自选实验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内容在 6 分钟内进行实验演示，自选实验限定在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相关的实验。实验表演可以是独自一人或多人演示，讲演人员（如有）须佩戴耳麦，实验表演具体形式不限，内容须普及科学技术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或传授科学方法。自选实验所需器材、材料由选手自行准备。

2.评委问答

评委问答限时 2 分钟，就选手展示的科学实验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该环节主要考核选手的科学素养和应变能力。

3.评分标准

评委分别从实验内容、演示效果、整体形象、评委问答四方面进行评分。

（1）实验内容（4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2）演示效果（30 分）

动作标准，快速准确；

简单易学，互动性强。

(3) 整体形象 (10 分)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得体。

(4) 评委问答 (20 分)

评委就选手展示的科学实验进行提问，问题由评委随机提出。

自选实验限时 6 分钟，超时 (6 分钟) 10 秒以内扣 0.5 分，超时 15 秒后实验中止，扣 1 分。评委问答环节限时 2 分钟，超时 10 秒后终止，不扣分。选手得分为现场评委评分的平均得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超时由记分员进行扣分，扣分直接在计算得到的平均得分中扣除，并作为选手该阶段最终得分。若遇选手总分数相同则按评委的第一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若评委的第一个最高分相同则按第二个最高分高低决定名次，以此类推；若遇评委具体打分均相同，选手名次并列。

4.其他

展演汇演阶段，选手抽签确定上场顺序。出场时，播放 20 秒介绍视频，该环节不作评分，视频由选手准备。选手制作视频统一用 AVI 或 MPG 格式，画面比例 16:9，像素尺寸 1920*1080，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提供的 PPT (可配有背景音乐) 须为 OFFICE2010 以上通用版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40M，PPT 中若插入视频请使用 MP4 格式。

六、奖项设定

2021 年上海市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由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组委会负责解释。

电子报名表发送至：kepuwork@stcsm.sh.gov.cn

纸质报名表盖章寄至：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大道 200 号 1402 室

联系人：许小峰

电 话：021-23112499 13122127778

传 真：021-63582686